青云店镇2026年灭蚊蝇防制合同书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3层1261

联 系 人：贺素芝

联系电话：13141100096

日　　期：2026年6月22日

2026年灭蚊蝇防制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法定代表人：洪敏

联系方式：80286505

乙方：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1号楼3层1261

法定代表人：贺素芝

联系方式：13141100096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乙方应选用适当的杀虫药品（详见附件1），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服务效果。

二、服务内容

(1)病媒生物防制

乙方负责虫控方案的药品、器械、设备等提供和具体实施工作，保证虫控质量达到国家爱卫会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青云店镇服务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的蚊、蝇、蜱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按照病媒生物的孳生习性，夏季每月进行1轮次蚊、蝇、蜱的综合防制，总体不少于4轮次，确保将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级C标准。

（2）协助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包括撰写活动方案、宣传稿信息、总结、数据统计、活动场地布展等工作）、普及科学除四害防病知识。开展宣传讲座，全年不少于4次。

本合同有限期限：2026年6月21日-2026年10月31日。

服务区域：

服务范围涉及青云店镇总面积70平方公里，下辖40个村1个社区居委会、8个回迁房地块；全镇餐饮、商店超市等门店302个；小微公园2个，面积约为16500平方米；敬老院1家，面积约为5279平方米；医院1家，约700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10家，面积2140平方米；事业单位11家，面积10258平方米；全镇公厕90个，垃圾转运站2个，面积12286平方米，河道沟渠25条，长95千米；上述公共区域及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涉及创卫验收点位823个。

防制对象：蚊、蝇

防制方法：综合防制

用药/器械：高效、低毒、环保药品及药械。

预期防制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25、GB/T27773—2011）C级。

（2）督导检查

对全镇餐饮、商店超市等重点位置进行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1

次针对蚊、蝇、蜱的督导检查工作，总体不少于4次。

三、服务费用

收取(RMB)服务费合计：109491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最终服务费用以甲方通过结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1、服务完毕乙方提供验收记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甲方按照审计确认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0534520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防制虫害施工、检查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

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乙方定期施工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有害生物防制的改善或完善工作，以便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虫害的长期有效控制，使虫害密度不断下降到合理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与此水平。

2. 在进行病媒生物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他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产生的后果。

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只包括本合同指定的建筑物、区域或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事项转让至任何第三者或转移至其他区域范围，或改变服务内容、防制对象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内容、成果进行改进，以达到合同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有害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标准，虫害滋扰降至最低，达到甲方认可。

2. 保质保量地落实虫控方案，确保用药安全，消杀用药全部为北京市爱卫会、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推荐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安全、低毒药品，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虫控作业；积极认真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3. 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如期施工，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

由甲方签字认可，其中一份交甲方保存；如因政府检查等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灭虫服务，在客观原因消除后2日内，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服务任务。

4.乙方因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有或过敏现象，经核实(化验与乙方所用药品有关）确实属实，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作业前提供甲方人员工作计划。

7.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要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8.如甲方有应急防制需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需车辆、设备设施、药物、人工、材料、防护物品等，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若因故终止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防治工作，逾期完成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遇监测结果不合格，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政府政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均需遵守合同条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空白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北京方星博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详细说明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14 6-XM00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 2026 年灭蚊蝇防制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监测	密度监测-蚊监测	80	点	3	240.00	/
2		密度监测-蝇监测	80	点	3	240.00	/
3	灭蚊蝇药品	灭蚊蝇药品-10%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2000	500G/瓶	50	100,000.00	微囊悬浮剂
4		灭蚊蝇药品-31%高效氟氯氰菊酯·吡虫啉悬浮剂	1800	500G/瓶	195	351,000.00	悬浮剂
5		灭蚊蝇药品-16.86%氯菊·烯丙菊酯	1900	500G/瓶	45	85,500.00	水乳剂
6		灭蚊蝇药品-郁康 15%氯氰·残杀威乳油	1900	500G/瓶	23.5	44,650.00	乳油
7		灭蚊蝇药品-10%呋虫胺饵剂	2000	50G/袋	4.5	9,000.00	饵剂

8		灭蚊幼药品-幼剋 5%吡丙醚·倍硫磷	1700	500G/袋	30	51,000.00	颗粒剂
9		捕蝇袋	5300	个	8	42,400.00	/
10	车辆使用成本	督导及孳生地调查车辆使用费用	192	车次	240	46,080.00	4 车*12 天*4 轮
11		病媒消杀车辆使用费用	208	车次	240	49,920.00	4 车*13 天*4 轮
12	人工费	督导检查及孳生地调查人工费用	480	人次	240	115,200.00	10 人*12 天*4 轮
13		病媒消杀人工费用	832	人次	240	199,680.00	16 人*13 天*4 轮
14	共计：	1,094,910.00					/